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后摑

選任辯護人 邱垂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后摑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被害人甲○○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上開款項應匯至被害人甲○○指定之帳戶。

事 實

戴后摑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晚間6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垃圾車，沿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瑚璉路167巷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道路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彎，適甲○○騎乘腳踏直行車，沿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於路肩駛至，亦疏未注意注意車前狀況而煞閃不及，戴后摑駕駛垃圾車撞擊甲○○之腳踏直行車，致甲○○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右側踝關節開放性骨折、右側膝下大範圍脫套性傷口、右下肢脛腓骨及蹠骨開放性多處骨折合併軟組織損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受有右下肢截肢手術而受有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之重

01 傷害。

02 理 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后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4 坦承不諱(偵卷第9-13頁；調院偵卷第43-45頁；本院卷第67
05 -79頁)，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06 (偵卷第15-17頁；調院偵卷第43-45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07 現場圖(偵卷第1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
08 卷第21、23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偵卷第25-32頁)、行
09 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偵卷第33-36頁)、現場監視
10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偵卷第37-38頁)、車號000-00號之
11 記錄列表(偵卷第47-66頁)、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
12 月13日地磅單(車號000-00)(偵卷第67頁)、彰化基督教醫療
13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3年3月13日、113年3月14日診斷
14 書(偵卷第69、71頁)、車號000-00號自用公務大貨車之車輛
15 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73頁)、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偵
16 卷第75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7月10日中監
17 彰鑑字第1130134957號函暨檢附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8 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00000000○○○○○○
19 ○○○○○○○○○0○○○○○○000000○0○○○○○○路○000○
20 0○00○路○○○0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
21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及鑑定人結文
22 (調院偵卷第55-59頁)、告訴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調
23 院偵卷第63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附表二甲(調院
24 偵卷第65-74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
25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6 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29 (二)被告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30 事人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3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43頁)可佐，爰依刑法第62條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合法駕駛執照，且有多年開車經驗，當能對道路交通規則熟稔在心，然本次行經路口欲右轉時，未依規定於30公尺前顯示右方向燈光，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非輕，且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重傷害，對告訴人而言，其工作、社交、生活自理能力均因此車禍受有程度不一之影響，所生損害非輕；惟念及被告坦承過失之犯後態度，且本案車禍之發生，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為肇事次因；兼衡被告提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之賠償金額，然因告訴人希望之賠償金額為670萬5,663元，有刑事辯護狀及刑事陳報狀可佐(本院卷第81-94頁)，故雙方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解，然仍可知被告係有意彌補告訴人損害，並非全然拒絕賠償；且被告於本案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良好；暨考量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學歷、從事清潔隊員、月薪約3萬元、需扶養父母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說明：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次，緩刑制度係基於刑罰之特別預防，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或初犯改過自新、復歸社會之目的而設。是以，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

01 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
02 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
03 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
04 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
05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06 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
07 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得緩其刑之執
08 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
09 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並不以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同意為必
10 要，亦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
11 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8
12 7、103年度台上字第132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刑事
13 判決要旨參照)。

14 2. 審酌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
15 本案所為屬過失犯罪，行為應屬偶發，且被告於本案之過失
16 並非本案車禍發生之唯一原因，告訴人亦有過失。被告為智
17 慮成熟具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領有駕駛執照多年，對於
18 開車需小心謹慎，注意並遵循相關交通法規，應明白知悉。
19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過往駕駛行為有慣行性違規、草率駕駛情
20 形，其行為控制能力也查無異常。本案自案發迄今已逾1
21 年，被告歷經刑事偵查、審理程序，其往來奔波，勞費心力
22 及金錢，因此付出之代價及汲取之教訓，應屬深刻，爾後駕
23 駛，當更加知所警惕、小心。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表
24 示願意提出210萬元之賠償金額，並當庭提出20萬元支票1紙
25 (本院卷第83、85頁)，希望先行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以被
26 告之經濟情況而言，難認毫無彌補所生損害之誠意。本案告
27 訴人請求被告給付670萬5,663元之損害賠償(本院卷第93
28 頁)，金額非微，且於法是否有據有理，尚待告訴人提起民
29 事訴訟後由民事庭判斷，尚不能因被告與告訴人就民事賠償
30 金額認知之差異未能達成和解，即認被告在刑事責任上完全
31 不值得原諒，而有施以刑罰入監服刑之必要。是本院審酌上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願意先行給付告訴人20萬元作為緩刑條件等情(本院卷第78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就本案所致之損害結果，給付告訴人20萬元之賠償數額，尚稱合理。又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至被告因本案緩刑負擔因而給付之數額，仍屬本案損害賠償之一部，並得自日後本案民事判決所准許之數額中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